

旬邑县2023年-2024年残疾儿童上门康复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旬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旬邑县城关街道西大街

联系方式：029-37116615

乙方：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368号

联系方式：029-82532032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号）精神，结合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19〕3号）精神，陕西省残联《关于做好为残疾儿童提供上门康复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陕残联发〔2020〕17号）精神，为了贯彻文件精神，使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经乙方参加甲方政府采购项目 HJX-CG-2023003，通过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甲方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项目。

按照项目要求，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此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开展，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残疾人保障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平等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全县 0—14 岁有康复需求的肢体（含脑瘫）、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残疾儿童 50 名。

2、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份-2024 年 10 月份（2024 年 2 月除外）累计 10 个月。

3、人员配置：承接服务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康复医师不少于 2 人，康复治疗师不少于 5 人，特教教师及幼教教师不少于 2 人，且所有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全职在岗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4、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0--14 岁残疾儿童服务对象名单，确定上门康复服务内容，为残疾儿童提供一对一上门康复训练服务，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使生活质量水平有所提高。

5、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和县残联政府采购相关文件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

因残疾程度较重、家庭贫困或无监护人陪同等各种原因无法到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上门康复服务。康复医师每月上门不少于 2 次，康复治疗师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10 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本次服务周期为 10 个月。

三、服务期限以及检查考核

1、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自2023年12月4日至
2024年10月31日止，为一个服务周期。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

3、检查验收可由甲方和县政府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组成检查考核组实施，采取全面检查或抽查的方式进行。

四、价款结算

1、旬邑县2023年-2024年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JX-CG-2023003）成交金额：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元），合同价款仅限于服务对象的上门康复服务费用。

2、为了使乙方尽快开展工作，服务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其余款项乙方完成时限内服务之后，根据服务质量和次数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全部实施结束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3、上门康复服务费用结算需规范审核并保存相关康复训练档案，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录入和上报，于结算日前向甲方提供合约期内康复服务资料（经费申请书、救助花名册、审批表原件、服务卡原件、服务手册相关页复印件）。

4、结算单位与账号

单位名称：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

支行 15836739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6WAHRQ20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 368 号

五、双方责权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管理、协调、资金统筹、服务指导工作。

2、具有对乙方服务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评价的权利，并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康复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措施。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期内服务对象的影视、文本资料及素材，必须真实可靠。

5、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安全事故、医疗事故、疾病、服务或赔偿有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相关工作人员职责，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选择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承担

本项目工作任务。

2、要严格遵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残联关于防治救助相关规定实施救助项目，不得侵犯救助对象隐私。

3、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避免发生医疗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并承担发生事故和意外的全部责任，并消除负面影响。

4、按甲方的项目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汇总和整理，规范填写并保存档案资料。

5、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及所需的影视、文本资料等。

6、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项目整改意见，积极按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甲方及汇报结果。

7、乙方不得将服务对象转介绍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受理、收治非定点项目的康复服务对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未履行阶段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免除救助对象的费用并且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招投标。

2、乙方在实施康复服务时，未依照规定的康复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的，甲方将不拨付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事
记

- 3、服务对象在实施康复服务期间，如发生医护人员打骂体罚服务对象或出现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相应责任并免除服务对象的费用，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扣除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 4、遇有服务对象投诉或报刊、网络有不利于康复项目舆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甲方将根据不良影响后果扣除乙方不少于合同总康复服务费的 10%。
- 5、如在接受项目检查、核实中发现问题，需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合同自动解除并承担服务对象产生的费用。
- 6、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并免除服务对象产生的费用。
- 7、乙方未经允许或私自受理、收治非定点项目的康复病患，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 8、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不配合或阻碍其工作顺利进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并免除救助对象产生的费用。
- 9、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管理使用合同费用，如发生挪用、挤占、项目外支出等违规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救助对象产生的费用。
- 10、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各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日生效。

甲方（盖章）：



2024年 11月 20日

乙方（盖章）：



2024年 11月 30日